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非独立董事
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常浩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常浩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常浩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同时为了确保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作，在改选的董事及委员就任前，常浩先生仍依照《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常浩先生原定任期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常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常浩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同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相华先生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该职务后，相华先生仍在公司担任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副总经理。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经征得邓丹女士的事先同意，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邓丹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如邓丹女士当选公司董事，则同时选举其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该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事项尚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提名委员会发表了审查意见。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提名委员会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3 日

个人简历

邓丹女士，1982年生，本科学历，工业设计专业，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8月至2009年3月，任乐金电子(中国)有限公司终端销售管理。2012年6月至2014年3月，任中国城市发展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商务经理。2014年4月至2017年7月，任陕西建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商务经理。2017年8月至2019年8月，任西安雷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商务经理；2019年9月至今，历任公司商务部商务经理、营销中心副总监，现任公司营销中心副总监。

截至目前，邓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